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 10 屆第 29 次勞資會議

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局第 2 樓會議室

記錄：丁鈺紋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吳代表俊義（宜蘭站）、
林代表大川（新竹機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
組）、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組立工場）、吳代表長智
（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鐵路工會台南分會）

資方代表：何代表獻霖（兼資方召集人）、周代表祖德（工）、陳
代表文晉（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

列席人員

本局：陳淑慧、林宜靜、蔡淑玲、林英志、周肇昇、
趙勻靖、朱秀蓮、李盈蒂、郭惠葉、吳興仁、
沈彩雲、朱曼菱、徐悠萍、丁漢堂、簡信立
鐵路工會：周寶惠。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彭代表明光、楊代表安心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 二、本次會議由貨運總所陳總經理淑慧做業務報告。

尤代表仁義發言：

- 臺南地區停車場出租，承租商於執行業務時，造成本局員工執行公務時路線及動線受阻，嚴重影響業務執行，如遇緊急事故恐拖緩應變時效，請貨運總所主事，召集相關之臺南貨所、臺南站、鐵路工會臺南分會及其他業別單位商議，以議決該如何妥處解決？

答:依工務處周副處長回覆，由高雄工務段道班申請辦理現場會勘，並請本屬高雄貨運服務所主動瞭解，研商解決方案。

- 建議辦理南道班之場勘。

答：第 10 屆 29 次會議工務處周副處長回覆：將由高雄工務段道班申請辦理現場會勘。

蔡代表榮輝發言：

- 請貴所對於車站空間租予電信業者設置基地台前，應妥善處理及溝通，以免造成員工及附近居民反彈抗爭，而影響鐵路行車安全。
- 請貴所對於各車站閒置空間出租設置停車場時，應保有相當洽公停車位置，以利旅客及站方員工之停車，有出租規劃時，請知會轄區當地工會分會參與，以免出租後產生動線問題，致車站員工遭承租業者恐嚇威脅甚至是毆打。

答:嗣後辦理車站空間出租為基地台或停車場使用時，除原已邀集本局車站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外，將一併邀集場域周邊本局辦公單位及轄區當地工會分會共同與會，確認場域及動線規劃等情形。

吳代表長智發言：

- 光復站職務宿舍寧以 3000 元承租，也不作為員工宿舍使

用，員工權益與出租收益如何衡平？

- 各地區公務停車何以產生使用者付費之問題？
- 臺東站南端目前新建餐旅服務員備勤居住處所屢遭樓下貨所承租商刁難，建請協助處理或停止租約已利員工安全？另是否應設置考核機制，以控管承租廠商之品質？

答：

- 一、經查點交由本總所辦理出租之各經管標的，大多係閒置未利用，另於出租前本總所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確認空間使用情形，經查光復站原站長職務宿舍交由本總所辦理標租時，屋況不佳，後經承租人花費一定金額進行修繕，目前月租金為 6,850 元。
- 二、本總所目標為增裕本局之營收，所委外經營之停車場遍及全台，惟僅利用本局閒置之土地或車站之法定停車空間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非全台各車站皆有本總所招租之停車場。有關各車站設置公務(員工)停車場之需求，仍須請相關權責單位規劃、建置及管理。本總所考量員工因通勤及辦公等公務需要，業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議研商給予員工停車場優惠標準事宜，授權各所視當地員工數及旅客需求情形，於後續契約中就車站法定停車場或其周邊停車場規劃適當停車格數，並以不超過臺北站停車場之員工優惠價格(以月租為原則)為基準，因地制宜給予優惠；至於舊約未規範者，也請各所與業者協商。
- 三、有關臺東站南端本總所標租之承商疑有刁難本局員工情事，將請本屬花蓮貨運服務所至現場瞭解並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吳代表俊義發言：

- 車站閒置空間招租時，應事先預留員工及公務用之動線。
- 貨運本業還是臺鐵局之根本，應檢討是否因閒置空間出租而影響貨運本業。

答：經查點交由本總所辦理出租之各經管標的，大多係閒置未利用，經企劃或工務等單位點交予本總所辦理活化，另於出租前本總所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嗣後會勘時除原已邀集本局車站等相關單位外，將一併邀集場域周邊本局辦公單位及轄區當地工會分會共同與會，確認場域及動線規劃等情形。

何代表獻霖(資方召集人)裁示：

- 閒置空間出租前，應召集地區勞方召集人、運務段等相關人員進行場勘。
- 運輸本業仍應重視，不應受影響。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建請路局檢討並說明各業別同仁備勤宿舍使用情形及相關設施維護、寢具更換、清潔管理，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說明

- 經會員反應備勤宿舍有漏水、壁癌、衛浴骯髒、床單未常更換、清潔未落實等情形，致有同仁過敏、睡眠品質不佳影響值勤，且有房間數量不足，無法滿足同仁需求。
- 請貴局體恤同仁工作辛勞，應予舒適乾淨之寄宿環境，提升品質，增加同仁向心力，以利業務執行。

決議：

一、由運務處及機務處於 8 月底前函復工會備勤宿舍管理及清潔計畫。

二、本案併 10 屆 21 次追蹤議案，繼續追蹤。(列入 10 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案號:102901)

第二案:

森鐵從業人員未來應歸屬路局運用，保障其應有權益，以因應路局各業別現場人力需求。

決議:

一、請企劃處先確定森鐵是否確由林務處收回。

二、繼續追蹤。(列入 10 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案號:102902)

肆、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1)

伍、10 屆第 19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營運人員進用辦法請詳述。

10 屆第 28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有關本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業於 106 年 6 月 28 日鐵人一字第 1060019908 號函報交通部辦理中。

決議：繼續追蹤

10 屆第 29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有關本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前於 106 年 6 月 28 日鐵人一字第 1060019908 號函報交通部辦理，惟草案第 3、4、5、6 點交通部電話建議修正或删除等，為期審慎本局將於 106 年 8 月 9 日再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

決議：繼續追蹤，報部前將草案送工會。

陸、10 屆第 20 次花蓮地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搶修時為連續工作時間，為何請款時只要跨午夜 12:00(24:00) 都被主計退件，連續工作時間分開計算，且跨日都被扣除另日工作時間（非假日），與實際出勤工時明顯不符。

決議：本案依據 106 年 7 月 28 日團體協約第 276 次協商會議紀錄，由勞資雙方各提一版本，三個月後(106 年 10 月 5 日前)提團體協約討論，繼續追蹤。

柒、10 屆 21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

10 屆第 28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

本處臺北電務段辦理『106 年礁溪及頭城站 LED 燈組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5 日決標（由協昌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得標），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開工，預定竣工日為同年 11 月 14 日；其餘車站因環境各異，俟需要時再行辦理現場會勘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10 屆第 29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

有關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辦理進度如下

106 年 7 月 5 日決標。

106 年 7 月 19 日三計畫書送審（第一版）送審。

106 年 7 月 20 日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106 年 7 月 24 日開工。(履約期限 80 工作天)

106 年 8 月 4 日三計畫書送審（第二版）送審。

106 年 8 月 4 日~31 日至礁溪及頭城站安排施工事宜。

預計立約商訂料期間約四週，預估 9 月 1 日進場施工，竣工日 106 年 11 月 14 日。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二、勞方代表於會中反映汐止站上行預告號誌機被看板遮蔽影響視線 1 節。

10 屆第 29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

經本處會勘，因號誌機位置為有利司機員視距最佳點，不宜移設（實為汐科站）；本處業於 106 年 6 月 27 日通知臺北電務段洽車站移設出口告示板位置，避免影響視線。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勞方代表於會中反映冬山站下行預告號誌機視距遭遮蔽影響 1 案

10 屆第 29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3

經臺北電務段調查，冬山車站高架化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啟用通車，迄今已十年，該處並無另行增設工程而造成遮蔽問題，經現場人員勘查，疑似遭電桿遮蔽，另請臺北電務段擇日召開現勘會議。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捌、10 屆 26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曾任本局基層服務員者，於任該資位在職期間，遇國定假日及從事輪班工作時之加班費，在其退休時應核算發給，惟受公文書保存年限限制或不可抗因素，而無從查證為憑，造成該等人員權益受損有失公允，相關單位應本其權責，將有此樣態之人員，做一全面性清查，造冊列管備查，於退休時一併核算發給。

10 屆第 28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本案現正簽辦中，奉核後將儘速發文。

決議：繼續追蹤。

10 屆第 29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本室業於本(106)年 7 月 13 日以鐵人三字第 1060022839

號函請本局暨所屬單位配合重行確實清查並造冊列管，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玖、10 屆 27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平溪站乘務人員寄宿舍，請主管處儘速整建改善。

10 屆第 28 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查平溪線十分站乘務人員備勤房舍已請廠商完成估價，預計於 106 年 8 月中旬完成修繕。

決議：繼續追蹤

10 屆第 29 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查平溪線十分站乘務人員（車長部分）備勤房舍修繕 1 案，廠商已完成估價，並於 106 年 8 月 9 日進行施作，預估 6 個工作天完成。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二、重申在站停車列車，頭燈應全部關閉，避免影響對向進站列車司機員。

10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請機務處行技科列席說明，繼續追蹤

10 屆第 29 次會議機務處回覆：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4

本處已發文各段加強宣導。

決議：結案，請列入段訓重點工作。

三、工務養護已不足目前路線容量之使用。以北迴線為例：工務處以目前養護方式，路線噴泥轉轍器等地方，無論任何機車經過均會搖晃及彈跳極為嚴重，建請工務處改變現狀應加強養護處理。

10 屆第 28 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有關路線噴泥改善，本處各工務段每年均有辦理抽換道碴工程發包作業，以維持路線安全穩定。另北迴線噴泥嚴重係因礦石貨車漏料而肇生，本局何副局長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會

勘時已要求機務單位於路備貨車及廠商貨車加裝防漏止檔橡膠條，另要求廠商新購之貨車需為密閉式貨車(廂)，以根本改善道床污染問題。

決議：繼續追蹤

10 屆第 29 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同 10 屆 28 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四、宿舍修繕經費不足屢遭單位退件，建請企劃處實際詳查後編列該預算，以利員工有優質宿舍居住。

10 屆第 28 次會議企劃處回覆：

本局職務宿舍於借用前由各工務段辦理修繕，借用後如須修繕應符合本局宿舍管理須知第 27、28 點規定，依程序申請經各轄管工務段確認後辦理修繕，並辦理經費核銷。另設備及家具則須符合須知第 19 點規定辦理借用。

本局目前每年編列之預算為宿舍修繕 80 萬元，設備零件 10 萬元，因本局宿舍老舊平均屋齡 34.1 年，預算常有不足支應之情形，自 107 年起提高編列預算為宿舍修護費 130 萬，設備零件費 14 萬元，待預算審定後即可辦理，以提升本局職務宿舍居住品質。

決議：繼續追蹤

10 屆第 29 次會議企劃處回覆：

本案待 107 年起即可辦理宿舍修繕。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拾、10 屆 28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因蘇花公路交通環境險峻不便，造成和平站各單位員工上下班執勤困擾，並為解決工作輪(值)工時超時問題，檢請北迴線和平站增停 435 車次(上行)及 562 車次(下行)，以利員工交通及值勤需要。

10 屆第 29 次會議綜合調度所回覆：

- 查 106 年 9 月 6 日年度改點，依旅運需求規劃停駛 435 次，該時段改以 439 次行駛並規劃其花蓮=台北間停靠站採半直達方式辦理，以提升運輸效益；另 562 次如增停和平站，將影響其後續花東線列車轉乘。
- 此外，本局年度改點已規劃完成並依團體票訂票時程公告旅客週知，恕難再配合調整；建請人事室採用彈性調整員工上、下班時間為權宜措施。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二、臺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

第一案：

因環境新規定影響，本路路線雜草處理禁用殺蟲劑，致沿線戰場內雜草繁茂，用外包僱工砍除，緩不濟急，嚴重影響觀瞻，建請恢復昔日農藥除草方式，同時建議同仁噴灑時不應只配戴一般活性碳口罩，應配發 N95 口罩。

10 屆第 29 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以往常因使用除草劑污染鄰近農田而衍生糾紛，或於部分縣市(臺北市、宜蘭縣)違反『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而遭開罰，為減少爭議，爰要求各工務段將非技術性工作(含除草工作)委外辦理。

決議：

一、如有需求之單位提出申請，應立即發放。

二、繼續追蹤。

第二案：

車站站場雜草叢生，造成站場髒亂印象。

說明:車站人力有限，尤其小站，大站站場遼闊，也沒有專門人力砍草，影響環境衛生及觀瞻。

建議:車站砍草納入工務段外包內，避免影響旅客觀瞻及妨礙同仁調車安全。

10 屆第 29 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本處勞務預算嚴重不足，站場環境清潔，請依權責由運務單位自行編列預算發包辦理，倘因臨時或緊急需要，請逕洽各工務段協商配合。

決議：

- 一、由花運段盡速處理委外事宜。
- 二、繼續追蹤。

第三案：

花東線效能提升案實施，規劃一站一特色，部分車站(如鹿野車站)月台照明殊具特色，浪漫氛圍超優，然既不符公共空間明亮需求，亦對車站用電節能造成困擾，希望運務處發文明訂使用方法，予各單位遵循。

10 屆第 29 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有關鹿野車站月台照明不符公共空間明亮需求，已請花蓮運務段審視評估，若有增設必要，於相關費用項下支應增設。

決議：

- 一、請盡速辦理，並發文鐵工局改善照明。
- 二、繼續追蹤。

第四案：

人員不足，加上南居北工頻繁，造成人員銜接很大漏洞，再幾年老一輩退休後，真的是很難繼續執行電務分駐所任務(轄區範圍:東線到池上、南迴到金崙隧道)。

10 屆第 29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

有關現場人員不足，難繼續執行電務分駐所任務一案，本處俟 106 年度鐵路特考新進同仁報到(約 9-10 月)並訓練期滿後，始辦理南居北工異動。

決議：請電務處補充人力配置表以妥為說明，繼續追蹤。

第五案：

呼喚應答取消，造成現場人員危害加驟。

10 屆第 29 次會議行保會回覆：

經查實施站車呼喚應答機制之目的，係為加強確認列車到站停車或通過，並提醒站方人員列車接近應執行監視，本案 104 年 2 月 16 日機務處以 014 局長電報取消本局「站車呼喚機制」，如局勞資會議提出恢復建議，建請先取得與會代表之共識，本會配合推行。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因臺東機務分段檢修股長期保養人力不足，及因人員南居北工，而導致修車品質下降，在地員工士氣低落（檢查員 9 名，在地 7 名，新進 2 名）。

說明:1.臺東機務分段檢修股，現有一種新進人員都不願意擔任檢查員，只想當師父的現象。

2.在地檢查員因年紀已大及身體狀況無法特別專注，而新任檢查員技術、經驗還不夠，使得車輛檢修品質下降。

10 屆第 29 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 每年特考分發新進人員若非居住於花東地區，常因路途遙遠、新進人員轉調限制等因素而放棄報到，本處除特考開缺外，目前亦積極請增營運人員，藉由用人在地化，期能改善花東人力流失問題。
- 本處之新進人員及現職人員，均依每年教育訓練計畫安排於員訓中心或各段辦理新進人員訓練、例行性在職訓練，強化員工專業技能。

決議：請機務處提供人車比以妥為說明，繼續追蹤。

第七案：

關於南迴線電力即將動工，將影響車次安排，是否能調整部

分列車開行時間，方便員工上下班時間乘車？

說明：查現行 374 車次臺東~臺中 17:00 整點開車，為應員工出勤刷卡及員工上下班通勤安全，建議改為 17:10 發車，提供臺東地區員工安全回家交通工具。

10 屆第 29 次會議綜合調度所回覆：

查南迴線多數路段為單線區間，列車受沿線交會、待避影響，爰此 374 次較無調整時刻之空間。

決議：請運務處先瞭解影響人數，在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前提下，調整上下班時間，繼續追蹤。

第八案：

臺東站受尼伯特颱風摧襲，諸多設備急待修繕，請路局儘速給予必要協助，以維護旅客服務品質及同仁上班環境安全

說明：臺東站急需修繕項目如下：

列車諮訊系統原已老舊加上颱風影響目前故障狀況更加嚴重，經常造成旅客誤上錯誤月台情況。

建議：列車諮詢系統需立即全面更新。

貨梯使用已經超過 25 年，颱風過後因貨梯機電設備皆遭水淹，雖經搶修，但因機電老舊故障率高。

10 屆第 29 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 臺東站已納入 106 年列車資訊顯示器標案 (106LM0012A)-得標廠商【松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臺東站之貨梯鐵工局於車站改建工程並無納入，花蓮運務段已請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1 台 2,320,000 元、3 台共計 6,960,000 元。

決議：請運務處將需求提工務處併入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劃，繼續追蹤。

第九案：

臺東站之貨物房、運轉室、原舊行車室及 2F 辦公室因年久失

修，並受尼伯特颱風侵襲，現有窗戶鬆脫，屋頂漏水、牆壁龜裂、壁癌情形皆非常嚴重。

10 屆第 29 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 臺東站之運轉室、原舊行車室及 2 樓辦公室，已請臺東站招商改善，目前估價中。
- 臺東站之貨物房，臺東工務段將於臺東站貨物線旁空地改建，臺東工務段承諾改建時將貨物房納入。

決議：繼續追蹤。

第十案：

臺東站監視器系統原架設已經十年，在數量與監視範圍明顯皆有不足之處，經尼伯特颱風摧殘幾近三分之二數量的監視器均損壞，或者無法連線。

10 屆第 29 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臺東站監視器系統經查為華電聯網建置，至今約 5 年。已請臺東站如有監視設備故障情事，立即通知廠商報修以維護車站安全及秩序。

決議：

- 一、由花運段就轄區內之監視器系統通盤檢討，統一發包處理，並納入保固期，另有關臺東站應優先處理。
- 二、繼續追蹤。

第十一案：

臺東站地下道通往各月台樓梯牆面，原施工裝設電扶梯工程時，因施工敲擊牆面，造成牆面龜裂嚴重，每逢下雨時節，月台軌面之積水均滲入電扶梯導坑，因滲水嚴重，抽水機及原排水設備無法消化，造成地下道經常淹水，且造成電扶梯機電設備故障。

10 屆第 29 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地下道淹水的問題，已協調鐵工局東工處臺東工程段，在通

往後站的地下道工程中加挖 2 個陰井，並裝置抽水馬達，即可改善淹水問題。

決議：繼續追蹤。

第十二案：

臺東站清潔工作為外包，契約內容訂定每日勞務公司需派 4 名員工輪值。臺東站為臺東縣內最大車站，每日營收與旅客進出量均為路局內前十名，車站旅客活動面積廣大，月台計有三座，各辦公廳舍及代管乘務人員寄宿舍(24 間房間)。以目前 4 名清潔人員配置實屬嚴重人力不足。

10 屆第 29 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清潔外包案將於 107 年重新招標，因預算有限，臺東站預估配置 8 名清潔人力。另乘務人員寄宿舍(24 間房間)將納入機務處 107 年場所及臥具清潔勞採購契約辦理。

決議：繼續追蹤。

第十三案：

臺東站旅客播音系統之擴大機因線路老舊，時常造成過熱當機，此次尼伯特颱風易造成部分線路受損，造成列車資訊播音時有時無，亦會影響旅客正確的乘車資訊。

10 屆第 29 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臺東站旅客播音系統設備更新，已請臺東站招商估價中。

決議：繼續追蹤

拾貳、建議事項(會後，勞方補以紙本建議)

- 一、建請行政處重視並協助臺東機務段員工餐廳供膳問題，並研議如何妥善解決。
- 二、經勞資會議附帶(101302 案)決議，因應車班人力問題導致借班情形再度發生，綜其原因人力有增加之必要性，經資方召集人同意協助並裁示，由運務處即刻發文增加運輸班召訓員額。

三、新富站啟用在即，但西正線岸壁式月台之容納量於機場及新竹機務段員工上下班時，乘員量眾多，依其現況實有安全之虞，建請維持現行該廠區員工上下班模式為宜。

四、重申鐵路工會是唯一協商對象。

五、請運務處及機務處將乘務人員備勤宿舍管理機制及設備改善計畫，函復臺灣鐵路工會。

拾參、主席結論：下次會議由資方代表邱代表素芬擔任主席，並由餐旅總所做業務報告。

拾肆、散會 17 時 25 分